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 提示性公告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 致。

特别提示:

- 1、持有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8,591,423股(约占公司总 股本的 10.7753%) 的股东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苏实业") 因将被司法 强制执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 公司股份 10,077,77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被动减少股份的区间为 2024 年 6 月 14日至2024年9月12日。
- 2、弘苏实业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变动 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2024年6月5日,公司收到股东弘苏实业的《告知函》,获悉公司股东弘苏实业的 股份变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 状态
弘苏实	持股 5%以上	108, 591, 423	10. 7753%	处于全部质

业 股东		押冻结状态

弘苏实业所持全部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4 日被质押;截至 2023 年 7 月 3 日,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弘苏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均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之前被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本次股份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变动原因

因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与弘苏实业等主体之间的合伙 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中航信托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江西省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弘苏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强制执行变卖,从而导致弘苏 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将发生变动。

(二)股份拟变动情况

- 1、股东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 2、股份变动数量: 10,077,77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变动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变动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 3、股份变动期间:根据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载的"持股 5%以上股东弘业股份、弘苏实业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弘苏实业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因此,股份变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变动区间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
 - 4、股份变动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 5、股份变动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 本次股份变动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意向一致

弘苏实业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处置导致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本次股份变动是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本次股份变动时间及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变动情况以最终法院执行为准。
- (二)弘苏实业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三)在弘苏实业股份变动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督促弘苏实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告知函》。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